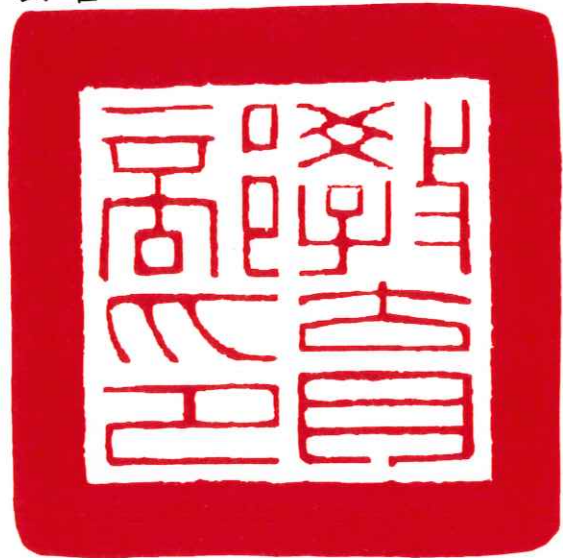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3225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條所指「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如附件。

# 部長潘文忠